

8、符合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、《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》和《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的供应商(投标人) 须递交的资料

8-1 供应商(投标人)为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(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驻马店市市容环境卫生中心(单位名称)的驻马店市市容环境卫生中心垃圾清运车辆维修保养服务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驻马店市市容环境卫生中心垃圾清运车辆维修保养服务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驻马店市富隆汽贸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18人,营业收入为39.00万元,资产总额为32.98万元¹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/ (标的名称),属于/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/ 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/人,营业收入为/万元,资产总额为/万元,属于/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……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驻马店市富隆汽贸有限公司

日期:2025年7月15日

1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